

【协会公告】关于注销成都市鑫源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中国基金业协会 3月19日

2018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相关规定，现有成都市鑫源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管理人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

协会将注销该7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将上述情形录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已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协会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诚信合规情况，谨慎做出基金投资决策，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和相关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协会将继续秉持“扶优限劣”基本方针，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诚信信息记录机制，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不能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的注销机构名单

不能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的注销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	通知发送 日期
1	成都市鑫源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5101000724171040	2019/7/15
2	赧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5332633306D	2019/7/15
3	赛伯乐绿科（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19371217H	2019/7/25
4	上海咏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258872851XT	2019/7/25
5	深圳前海乾极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0824531334	2019/8/29
6	米林县和月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540422321414482N	2019/9/26
7	上海财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1564771230B	2019/10/28